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20851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102年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。

依據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至多100人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以前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；受委託者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受理申請機關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詳附件1）。

五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取得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word1/36.jhtml>）。

（二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免費索取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年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日前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自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（以下簡稱抵押物）之所有權，並應設籍於所提供之抵押

物。

(二)無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，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養子女、孫子女）、父母（養父母）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

(三)抵押物之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標準。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（102年度不動產限額，詳附件2）。

(四)抵押之建物應坐落於合法建築用地；建築用地之使用，應符合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。

(五)應單獨所有抵押物，且該抵押物無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等物上負擔；建物登記謄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或公寓字樣。

七、貸款額度：由本部按申請人年齡、性別及其不動產估價結果精算核定之。

八、抵押權設定：抵押物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設定登記為中華民國，管理機關為本部。

九、貸款利率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042%計算。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十、有關諮詢中心、各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臺灣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聯絡地址及電話，請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word1/36.jhtml>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悉依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」及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部長邱文達

附件 1

102 年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

受理單位	地址	電話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北區 2 樓	(02)27256966~6968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	(02)29603456 轉 3730~3733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 99 號 A 棟(惠中樓)3 樓	(04)22177239 轉 37415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	(06)2991111 轉 8353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	(07)3373370~1 (07)3373376~8
宜蘭縣政府 (社會處)	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	(03)9328822 轉 341
桃園縣政府社會局	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	(03)3322101 轉 6411
新竹縣政府 (社會處)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	(03)5518101 轉 3130~3139
苗栗縣政府 (勞動及社會資源處)	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	(037)329460
彰化縣政府 (社會處)	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	(04)7264150 轉 2350, 0735
南投縣政府 (社會處)	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	(049)2244221 轉 1841

受理單位	地址	電話
雲林縣政府 (社會處)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	(05)5522660 (05)5522669
嘉義縣社會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2 路東段 1 號	(05)3620900 轉 3205
屏東縣政府 (社會處)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	(08)7320415 轉 5327
臺東縣政府 (社會處)	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	(089)340720 轉 51
花蓮縣政府 (社會處)	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(03)8234985 (03)8239392
澎湖縣政府 (社會處)	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	(06)9274400 轉 288
基隆市政府 (社會處)	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	(02)24201122 轉 2211~2212
新竹市政府 (社會處)	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	(03)5216121 轉 405
嘉義市政府 (社會處)	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	(05)2254321 轉 155 (05)2288420
金門縣政府 (社會處)	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	(082)322897 (082)324648
連江縣政府 (民政局)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	(0836)25022 轉 307

附件 2

102 年度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表

直轄市、縣市別	不動產限額
臺北市	776 萬元
新北市	525 萬元
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	480 萬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375 萬元

